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及黃太太確認彼等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並無單獨或共同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予以披露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倘若本集團將與任何董事(包括黃先生及黃太太)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衝突交易」)，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有利益董事不得出席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

控股股東獨立於全部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具備經驗，顯示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職責，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所有在營附屬公司以彼等的名義持有所有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相關牌照。我們就資本、廠房及機器設備、設施、物業及僱員而言有足夠經營能力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由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在並無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營運，並將持續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制度，根據我們的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可行日期，(i) 我們並無任何結欠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貸款或借款；及(ii) 控股股東已就合共約人民幣258百萬元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將於●後解除。董事確認，於●後我們將在融資方面不會依賴控股股東，乃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收入及銀行借貸撥付。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財務管理制度，就財務而言有能力獨立經營，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在財政方面有能力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於下文所載限制期間內，其及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代表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a) 本公司首先獲邀或本公司獲得機會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限制業務，而經董事或股東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所規定審閱及批准之後，本公司已書面拒絕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契諾人(或其有關聯繫人士)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股本權益中的任何權益；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一間公司的股份權益，而該公司的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契諾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i)股份仍在●；及(ii)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及(iii)契諾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期間。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於受限制期間其於中國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其會促使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我們：

- (a) 契諾人須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且須就任何新商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轉介通知」)，以便我們考慮(i)該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接納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契諾人僅於以下情況下方有權接納新商機：(i)彼獲我們通知拒絕新商機及確認該新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彼於我們接獲轉介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未收到任何拒絕及確認通知。倘契諾人所接納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則契諾人會按上述方式將經修改的新商機轉介予我們。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我們會向於有關事宜中概無涉及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以決定(i)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我們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以評估是否接受任何新商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包括任何新商機。在任何情況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的委員會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家以就接受任何新商機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

- (a) 促使向我們提供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管有與履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
- (b) 在任何第三方施行的保密限制規限下，容許我們及我們核數師的代表取得我們可能所需屬於契諾人的各項財務及公司記錄，以便我們確定契諾人及其所聯繫人士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
- (c) 於接獲我們的書面要求起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我們書面確認其及彼其聯繫人士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並同意在我們的年報內刊載該等確認；及
- (d) 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已承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上市所在●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我們可能須不時(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布或年報中披露我們就接納或拒絕新商機所作的決定，並已同意在需要遵守任何該等規定的情況下作出上述披露。